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普医疗”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在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37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7日以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兴林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二、审议《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三、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